

114學年度東吳大學碩、博士新生住宿申請表

姓名		生理 性別	
學號		系級	
E-mail		聯絡 電話	室內電話：() 手 機：
畢業大學	(請填寫完整學校名稱)		
畢業大學 學校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(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(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
住宿意願	有容學舍主要提供給學士班學生住宿，為善用床位資源，可能安排碩、博士班與學士班混住，請慎重考量是否能夠接受此安排。 請打 v ☐ 是，我能接受與學士班混住。 ☐ 否，若需與學士班混住，本人願意放棄此次床位申請。		
	有容學舍皆為套房且男女同棟住宿，本學年度1、4樓為性別友善樓層(男女同層不同房)，請慎重考量是否能夠接受此安排。 請打 v ☐ 是，我能接受男女同層不同房之安排。 ☐ 否，若僅剩男女同層之寢室，本人願意放棄此次床位申請。		
就寢時間 請填入數字	夜間作息早晚的差異，是影響寢室內居住習慣和諧與否之重要因素，為避免日後與室友間生活作息互相干擾，請依據你實際的生活習慣填答，請勿用期待個人未來可以幾點就寢作選擇。本中心將盡可能依你可接受之就寢時間安排寢室，故請慎重填寫。 請在方格內填入1-3志願序，若有無法接受之選項，請勿填入志願序。 ☐ 24：00以前 ☐ 24：00 - 02：00 ☐ 02：00以後		

冷氣 使用習慣 請填入數字	宿舍配有獨立的冷氣設備，請依據實際的生活習慣填答。若你在家是習慣使用冷氣調節室內溫度者請選擇「大量使用」；若你是剛回宿舍或入睡時需要冷氣調節室內溫度者請選擇「偶爾使用」；如你是幾乎不吹冷氣者，請選擇「幾乎不用」。本中心將盡可能依你選擇之使用習慣，安排生活習慣相近的寢室，請慎重填寫。 請在方格內填入1-3志願序，若有無法接受之選項，請勿填入志願序。 ☐ 大量使用 ☐ 偶爾使用 ☐ 幾乎不用	
收費標準	2人房	4人房
	住宿費53,250元/學期 保證金3,000元	住宿費37,520元/學期 保證金3,000元
大專校院 學生校內 住宿補貼	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、支持青年專心就學，教育部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；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「入住學校宿舍」學生，一般生每人每學期5,000元；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7,000元。 本住宿補貼學生無須另外申請，本中心將先依一般生身份預扣5,000元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。惟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將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繳交至學生住宿中心，本中心修改繳費單金額後，再另通知繳費事宜。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請參考開學前公告之各棟學生宿舍返宿須知）	
宿舍房型 志願序 請打勾 v	志願一： ☐ 2人房 ☐ 4人房。 志願二： ☐ 2人房 ☐ 4人房 ☐ 若無「志願一」房型取消申請住宿。	
注意事項	1. 分配原則係依戶籍地（惟須於當地設籍6個月以上）及原就讀學校所在地，兩者擇其距本校近者，由遠而近依序分配（例：戶籍地為高雄縣，畢業大學為中原大學（桃園市），則排序之依據為桃園。）；惟，床位數量有限，並非每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，敬請見諒。若分配條件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方式做為能否獲分配之依據。 2. 獲床位分配同學，必須參加9月份宿舍必修活動(如：室規訂定及9/11(四)夜間逃生演練活動)，全體住宿生均須出席，除不可抗力因素經學生住宿中心主任請假核准外，未準時出席者，將依宿舍法規處理。 3. 我已詳細閱讀上列各點，同意床位分配之相關原則。 同意者請簽名：	

114學年度碩、博士新生住宿申請佐證資料表

☐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

☐大學畢業證書影本(如尚未取得，可檢附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)

請由此處開始浮貼資料

(如資料憑證較大者，應依本單大小予以折疊黏貼，或另附於本單之後。)

注意事項：如為身心障礙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低收入戶生或因特殊生理、家境、急難等狀況亟需住宿者，可另透過特殊個案申請床位，如審查通過則優先分配床位。如不需申請特殊個案者，請將本申請表（共3頁）填寫完整後，請於114.07.03（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回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東吳大學學生住宿中心(B220室)。